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369號

上　訴　人　林尚毅
　　林政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
被 上訴 人　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順昌
訴訟代理人　周守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2人為被上訴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因此無償提供坐落於宜蘭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公司經營瓦斯分裝場使用，惟被上訴人多年來未能獲利，上訴人亦未獲得股利分配，故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0月間擬收回系爭土地自用，期間曾透過上訴人父親林家慶多次向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管理者楊堂宮表示上情，並於105年12月20日及106年5月9日分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應返還土地，惟被上訴人迄今仍置之不理，上訴人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借用物即系爭土地，並於105年12月20日以三重正義郵局存證信函001729號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借貸

關係，被上訴人迄今仍占有系爭土地，屬無權占用，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之一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原判決廢棄。　與原審上開聲明相同。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準備程序辯以：上訴人催告程序不合法，且上訴人係無償提供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設立工廠經營瓦斯分裝事業，上訴人欲收回系爭土地之原因係被上訴人經營虧損致上訴人無法分配到股利，與民法第472條規定不符，自無權終止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使用借貸關係。又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既有法律上原因，對上訴人並無任何侵權之行為，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該土地現況坐落有如附圖所示編號A、B面積400.84、398.43平方公尺之鐵皮頂灌氣平台，編號C面積214.32平方公尺之磚造鐵皮頂辦公室，編號E面積43.89平方公尺之開放灌氣設備，編號F面積45.03平方公尺之員工宿舍，編號G面積25.29平方公尺之車載儲氣槽，編號H、I面積49.56、49.68平方公尺之儲氣槽等地上物；被上訴人資本總額為1000萬元，所營事業包括「液化石油氣分裝業、石油製品批發業、零售業」等，上訴人二人均為被上訴人股東，分別出資150萬元，系爭土地為上訴人無償借予被上訴人經營瓦斯分裝廠使用（下稱系爭使用借貸關係）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上訴人變更登記表、暨原審之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地政事務所製作現況圖即附圖等在卷可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5頁背面至76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雖係無償借予被上訴人使用，惟其已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以105年12月20日存證信函合法終止系爭使用借貸關係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上訴人主張已合法終止使用借貸關係，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無權占有，有無理由？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上訴人主張已於105年12月20日以三重正義郵局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合法終止其等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系爭使用借貸關係云云。惟觀諸前開存證信函，其寄件人為「林家慶」、並非上訴人，信函內容則記載「本人座落於○○鄉○○段○○○○號土地共計1491.17坪，十多年來無償借給慶達瓦斯分裝廠使用，因該土地另有他用，故釐定于105年12月31日終止上開土地借用，請貴公司盡速辦理遷移等事宜，以利本人收回，特去函告知。」等語（見原審卷第4頁），未見發函人林家慶係代理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之意，則上訴人主張其以上開存證信函合法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土地借貸關係，並不可採。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土地為林家慶所購買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且當初土地借予被上訴人也是林家慶所為，故以林家慶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使用借貸關係，惟未舉證證明之，亦無可取。

次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70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系爭使用借貸為未定期限，且亦屬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故上訴人得隨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用物即系爭土地。然依上訴人起訴狀及存證信函所載，上訴人二人係為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因此無償提供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公司瓦斯分裝廠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2、4頁），則系爭使用借貸依其目的應係於上訴人退股

或被上訴人公司已結束營業時為其期限，並非屬「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情形。且系爭土地上現有如附圖所示鐵皮頂灌氣平台、磚造鐵皮頂辦公室、儲氣槽及員工宿舍等地上物，而該地上物均尚堪使用，上訴人亦自承被上訴人仍在系爭土地上經營瓦斯分裝廠，此亦有現場勘驗並有卷附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39至42頁）。則上訴人主張系爭使用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其得隨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自不可採。又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系爭使用借貸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即非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占有，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已合法終止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無償使用借貸關係，被上訴人係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為不足採，故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曾錦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